分辨靈與魂,明白神的旨意

【經節】

- 1. 且願和平的神,親自全然聖別你們,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 得蒙保守,在我們主耶穌基督來臨的時候,得以完全,無可指摘。 (帖前 5:23)
- 2. 因為神的話是活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鋒利,能以刺入、甚至剖開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 (來 4:12)
- 3. 然而<u>屬魂的人不領受</u>神的靈的事,因他以這些事為愚拙,並且他<u>不</u> 能明白,因為這些事是憑靈看透的。(林前 2:14)
- 4. 惟有屬靈的人看透萬事… (林前 2:15)
- 5. ···我們不喪膽,···我們<u>外面的人</u>雖然在毀壞,我們<u>裡面的人</u>卻日日 在更新。(林後 4:16)
- 6. 不要模倣這世代,反要藉著<u>心思的更新而變化</u>,叫你們驗證何為<u>神</u> 那美好、可喜悅、並純全的旨意。(羅 12:2)
- 7. 你們有從那聖者來的膏油塗抹,並且你們眾人都知道。(約壹 2:20)

【綱要】

壹、需要分辨魂與靈的不同

- 一、生命的感覺就是靈的感覺,神在靈的感覺中引導我們。要知道 靈的感覺就要分辨魂與靈的不同。
- 二、魂與靈是相對的,人若屬魂就不能領受神的靈的事,沒有屬靈的竅,摸不著屬靈的事,也不明白神的旨意。
- 三、 魂是我們的個格,就是自我。魂的裡面不外乎心思、情感和意志:
 - (一)心思是魂的主要部分,墮落以後的人,大多是活在心思裡,受心理思想支配的人。
 - (二)情感是人喜怒哀樂的機關。屬情感的人,易受感動,也常感情用事。
 - (三) 意志是人主意的機關。人主張、定規、判斷、選擇、接受、拒絕, 都是意志的作用。屬意志的人,一旦定規,就很難甚至無法改變。

貳、屬魂的人與屬靈的人

一、屬魂的人:常是人所謂的「好人」,在人看常是無過的,是個道 德人,但在神面前卻是「不通」靈,沒有屬靈的竅,不愛慕,不 欣賞,甚至不接受屬靈的事。

- (一) 憑心思活著: 以為心思能「想通」屬靈的事, 卻不知心思是屬魂的, 是不通靈的。
- (二)活在「情感」裡:雖容易被感動,被眼淚摸著,卻沒有摸著靈, 對屬靈的事,不能領會,也沒有屬靈的竅。
- (三)憑「意志」斷事,主張:不自覺的活在魂裡,不能有屬靈的感覺, 也不能通曉屬靈的事。
- 二、屬靈的人:不憑著魂而活,也許比一般屬魂的人有更強,更盛的心思、情感和意志,但他們不憑這些活著,不活在這些屬魂的東西裡面。
- (一) 憑靈活著:活在靈裡,行事為人,讓靈作主,由靈出發。
- (二) 靈為首, 魂服從: 靈在他們裡面居首位, 是他們為人的源頭, 行事的出發點。魂在他們裡面, 是居於服從的地位。
- (三) 遇到事情,先在靈裡摸主的感覺,然後用魂裡的心思來領會靈裡的感覺,再用魂裡的情感來表達,並用魂裡的意志來執行。

參、基督徒正常的情形,當是屬靈的人,憑靈而活

- 一、<u>主的救恩</u>不只救我們脫離罪,脫離肉體,也<u>救我們脫離魂</u>;叫我們成為一個不屬於魂,而屬於靈的人。墮落的人,靈是死的,只好憑魂活著。但得救的人,靈已經活過來,能憑靈而活。
- 二、基督徒未能憑靈而活的原因:
- (一) 不知道:不知道靈與魂的分別,不知道神是要他們脫離魂,而活在靈裡,就仍留在魂裡,憑魂活著。
- (二) 不習慣:雖然知道,但因習於憑魂,而不慣於憑靈活著,且不注 重在靈裡的生活,也就不活在靈裡,而仍留在魂裡,憑魂而活。
- 三、要脫離魂,憑靈活著,需要有二面的啟示:
- (一) <u>必須看見,魂在屬神事上的無能,在屬靈事上的無價值</u>—不管 我們魂裡任何一部分,是多好,多強,總是不能領會屬神的事。
- (二) <u>必須看見,我們的魂的個格,就是「己」,已經被釘在基督的十</u>字架上,要學習在凡事上拒絕魂,不憑魂活著。

肆、聖經中屬魂與屬靈之人的事例:

一、屬魂之人的事例:

彼得在人的心思裡,不明白耶穌為何必須上字架。私下責勸主, 主當眾責備彼得的心思為撒但,要這屬魂的心思,退到後面去, 因彼得不思念神的事,只思念人的事。(可八32-37)

二、屬靈之人的事例

- (一) 腓利受那靈的引導,到曠野去,又受那引導,跑上前貼近一個座 在車上的埃提阿伯太監,並受那靈引導,在途中的水旁為他施 浸。(徒八 26~39)
- (二) 亞拿尼亞在禱告中,不因掃羅抓拿呼求主者的身份而裹足,仍 跟隨那靈的引導,按手在掃羅,就是之後的保羅身上,並放膽叫 掃羅呼求主的名受浸。(徒九10~19)
- (三) 彼得在禱告中,得著那靈的啟示,放下宗教不可喫不潔之物的 觀念,受引導到哥尼流家中開啟外邦福音的門。(徒十)

伍、如何活在靈中,明白神的旨意,接受神的引導

- 一、要單單的要神,向著神,並學習否認己:人若肯否認己,棄絕己, 人明白神旨意的路就已經走了百分之九十九,剩下的一分,就 是明白。
- 二、要有屬靈的心思(靈為主,魂服從的心思)
- (一) 心思需要受訓練,能繙譯和領會靈裡的感覺,才能具體的明白 神的旨意。
- (二) 讓神的話,藉著聖靈在心思裡作更新的工作,心思就越屬靈,越 能與靈配合。
- (三) 常常思念屬靈的事,常常回到靈裡,心思就會靈敏活潑,容易領 會靈裡的感覺,而能明白神的旨意。
- 三、要在心思的靈裡與神交通,讀聖經,並讀環境。(創三一1-3)

陸、結語

- 一、神的救恩是叫我們由魂的主導,轉到靈裡生命的主導,使我們 在心思的靈裡得更新,能明白神的旨意。
- 二、我們都要看見,屬魂的人,不能明白神的事,也要看見,基督的十字架,己將魂的個格釘死,我們都當學習摸靈的感覺,接受神在靈裡生命感覺的引導。
- 三、你我的心思需要受訓練,常思念天上的事,屬靈的事。藉神話中 之水的洗滌,心思得更新,能明白神的事。
- 四、不論是小牧人服事,活力排出訪,向人傳福音,與人接觸,都需要活在調和的靈中,時時接受聖靈「活」的引導,叫神能藉著我們,流露祂的生命。

参考書目:生命的認識 第八篇 靈與魂的分別;生命的經歷 第八篇 明白神的旨意

【信息摘錄 一】

第八篇 靈與魂的分別(一)

我們已經看過靈的感覺與認識靈。 現在我們接着再來看靈與魂的分 別。

靈與魂的分開

平常人是把靈與魂混在一起,當作 一件東西,稱作'靈魂。他們說, 在人的身體裡面,只有精神(就是 魂)。但聖經告訴我們,在人的裡 面,除了魂之外,還有靈。帖撒羅 尼迦前書五章二十三節,不是説

'靈魂,'乃是説'靈與魂。'靈 與魂是兩件東西,是有分別的。所 以希伯來四章十二節説,靈與魂是 能'剖開'的。

我們若要在生命上有真實屬靈的長進,就必須知道靈與魂是兩件不同的東西,並且必須能分別靈與魂, 能鑒別什麼是靈,什麼是魂,什麼 是屬靈的,什麼是屬魂的。如果我們能鑒別靈與魂的不同,我們就能 拒絶魂,脱離魂,而憑着靈活在神 面前。

魂與靈的相對

哥林多前書二章十四節說到兩等 人,一等是'屬魂的人,'('屬 血氣的人,'原文是'屬魂的 人,')一等是'屬靈的人。'這 給我們看見,魂與靈這兩個不同的 東西,都是人可能憑以活着的,都 是人可能屬於的。人可能憑魂活 着,而屬於魂,而成為一個'屬魂 的人;'人也可能憑靈活着,而屬 於靈,而成為一個'屬靈的人。' 人是屬靈的,就能看透並接受神屬 靈的事;人是屬魂的,就不能接受 這些事,甚至連知道也不能。所 這也給我們看見,魂與靈是相對 的。靈能通神,能看透神屬靈的事;魂就不能,對於神屬靈的事, 是格格不入,一竅不通。靈喜歡欣 賞並接受屬神的事,魂就不然, 只'不接受,''反倒以為愚 拙。'

在聖經中不只有羅馬八章給我們看 見,肉體是與靈相對的;還有這裡 (林前二)給我們看見,魂也是與 靈相對的。人憑肉體活着,怎樣是 屬於肉體,而不屬於靈,人憑魂活 着,也照樣是屬於魂,而不屬於 靈。羅馬八章給我們看見,肉體是 重在和罪相聯,所以凡是犯罪的, 都是屬肉體的。但魂不一定是直接 與罪有關係。許多時候,人可能不 犯罪,不屬於肉體(這是以人看 來),但仍屬於魂,而不屬於靈。 (實在説來,人屬於魂,也就是屬 於肉體,因為人的魂已經墮落在人 的肉體之下。不過,單就魂而說, 屬於魂和屬於肉體,是有分別 的。)所以,即使我們不犯罪,脱 離了罪,以人看來不屬於肉體,我 們也不一定就不屬於魂,而屬於 靈,不一定就能懂得神屬靈的事, 不一定對於神的事是開竅領會的, 是欣賞接受的。我們常以為只要我 們能脱離罪,能不放縱肉體,我們就能屬靈了,就能與神相通,而明白神屬靈的事了。豈知不一定!很可能我們雖然好像脫離了罪,不放縱肉體,但仍是憑魂活着,而不是憑靈活着。

魂在屬靈事上的無能

哥林多前書二章十四節説,'屬魂的人不接受神聖靈的事…並且不能知道。'(原文。)這話把魂對於神屬靈之事的情形,說得清楚透徹。魂'不接受'神屬靈的事為不接受,神屬靈的,是不接受事動,是不接受,也是不能的,因為不能懂得。魂的性質與專,不能懂得。魂的性質與專人不能懂得。魂的性質與專人不能質與專人不能質與專人不能質與專人不能質與專人不能質與專人不能質與專人不能對於不過,所以它也沒有本能知道屬神的事。所以一個憑魂活

着,屬魂的人,對於神屬靈的事, 沒有感覺,不感興趣,不 慕,不 追求,更不接受,並且連明白也不 能。就是為這緣故,神必須拯救我 們脫離魂,使我們不憑魂活着,才 能叫我們愛慕,明白,並接受祂屬 靈的事。

我們必須清楚並看重這件事,就是 魂不接受神屬靈的事,並且也不能 知道。一個憑魂活着的弟兄或姊 妹,可能很好,很規矩,很良善, 但定規不能通曉屬靈的事,甚或對 屬靈的事,連渴慕也沒有。我曾碰 見不少這樣的弟兄姊妹。他們行事 很謹慎,為人可説無可指摘,但對 屬靈的事,一竅不通,也不追求, 對自己和對別人,都是以人道德, 好壞,是非的眼光來估量,在一切 事上甚少神屬靈的感覺和見地。他 們可能很有思路,理智很強,但靈 裡不明,靈覺不敏。你能稱他們作 好的基督徒,但不能稱他們作屬靈 的基督徒。以他們作人來說,實在 是好:他們懂得怎樣為人,怎樣處 事,聰慧敏捷,慇勤周詳。但一摸 到神屬靈的事,他們就莫名其妙, 好像木頭石頭,毫無感覺,毫無門 竅。並且他們對屬靈的事,常是心 情冷淡,不只鈍于領會,且懶于追 求。所以好的基督徒不一定是屬靈 的基督徒。屬靈的基督徒不光是作 人好,並且是活在靈裡,有靈的感 覺,懂屬靈的事,在裡面認識神的 道路,有屬靈的竅。好與屬靈,二

魂的內容

格,我們的自我,所以魂就是我們 的自己。魂裡面所包括的,分析來 説,不外平心思,情感,和意志, 這三部分。心思乃是人思想的器 第三部分。心思乃是人思想的器 官,就是我們平常所説的頭腦, (就生理説,是頭腦;就心理説, 是心思,)是魂裡的一大部分。人 思想,思索,考慮,記憶,都是人 魂裡心思的作用。墮落以後的人, 尤其是今天的人,大多是活在心思 的裡面,受心思裡思想的支配。人 的心思怎樣想,人的為人就怎樣 為。人的行動總是系於人的思想。 難得有一個人不活在思想裡。所以 今天無論什麼人作什麼事,都是先 在人的思想上着手,得着人的心 思。今天這麼多的理論學説,教育

我們已經説過,魂就是我們的個

方法,無非都是要對付人的思想, 而得着人的心思。你若能藉著人的 思想,得着人的心思,你就能得着 人。因為人是活在心思一就是頭腦 一裡面,受其中思想的支配。

魂裡的情感部分,乃是人喜怒哀樂 的機關。人喜愛,厭惡,歡樂,憂 傷,興奮,沉悶,都是人魂裡情感 的作用。有好多人也是屬於情感 的。他們富於情感,易於受激動, 常是情感用事。這樣的人,許多 候你和他們在思想方面講理,很 講通,但你能很容易打動他們的情 感。他們在頭腦方面不容易給你 調,但在情感方面卻很容易被你打 動。

魂裡的意志部分,乃是人出主意的 機關。人主張,定規,判斷,選 擇,接受,拒絶,都是人魂裡意志 的作用。有的人是屬心思的,有的 人是屬情感的,也有的人是屬意志 的。屬心思或情感的人,怎樣是活 在他們所屬的心思或情感裡,屬意 志的人, 照樣也是活在他們所屬的 意志裡。心思和情感怎樣各自是屬 它們的人最強的一部,意志照樣也 是如此。一個屬意志的人,他的主 張定規是強的。他一定規了,你就 沒法改他。你和他講理,他不在意 理;你和他講情,他也不重於情; 他是一個憑意志行事,屬意志的 人。

魂裡面所有的,就是心思,情感, 和意志,這三部分。這三部分同時 都在一個人裡面。每一個人都有思想,都有情感,也都有意志。不過有的人是在心思方面重,有的人是在情感方面盛,有的人是在意志方面強。有的人是思路非常清楚,你怎樣在情感方面打動他,都不可能。你要得着他,就非用理由不可。因為他是活在心思一頭腦一裡,屬於理智的。

有的人是意志額外強,凡事有主 張,有主意,並且一有了主意,就 非常堅定,不容易更改。這樣的人 常是穩穩的,也常是固執的,不重 情,也不通理。凡事就是憑他們崛 強的意志,出主意,打章程。你和 他們講理,他們不懂;你向他們用 情,他們也不動。因為他們不是屬 理智的,也不是屬情感的,乃是屬 意志的。

【信息摘錄 二】

第八篇 靈與魂的分別(二)

屬魂的人

屬魂的人常是人所謂的'好人,'在人看常是無過的。清明的理智總是叫憑它行事的人得着人的讚美。適度的情感,總是叫活在其中的人蒙到人的稱許。堅定的意志的意思,與此常是以活在這些裡面,雖然不是活在罪惡裡,也不是活在靈裡,是活在罪惡裡,也不是活在靈裡,與然在人跟前好像是無罪無過的。

我從前在一個地方碰到一個同工。 他作人實在是好,但他太活在心思 一頭腦一裡,所以對於屬靈的事, 就不容易開竅,就難通曉。我每一 次和他談到事奉神的事,最怕他的 眼珠一轉。因為你剛剛談得使他差 不多要通啦,他的眼珠一轉,又糊 塗了。他的眼珠轉,就是説明他的 心思在思索。他只用心思思索,而 不用靈摸屬神的事,所以對於屬靈 的事很難開竅,很不容易領會。

在許多時候,思想常是弟兄們在屬 靈事上的難處和攔阻。許多弟兄們 常是用思想對付屬靈的事。他們以 為屬靈的事,是可以用心思想通了 的。豈知心思是魂裡的一部分,是 不通靈的,人活在心思裡,就是活 在魂裡,必成為一個屬魂的人,對 於屬靈的事,必無門竅,必不通 曉。

在許多時候,在屬靈的事上,思想 怎樣是弟兄們的難處,情感也照樣 是姊妹們的攔阳。許多姊妹們對於 屬靈的事,所以不開竅,不能領 會,就是因為她們太在情感裡。我 在各地教會中也看見許多很好的姊 妹,有熱心,有愛心,為人謹慎, 品行端莊,但是她們對於屬靈的 事,缺少感覺,几乎不能領會。因 為她們太活在情感裡,太憑情感行 事。情感好像不是罪,但情感叫她 們不能活在靈裡,不能憑靈摸屬神 的事,不能有屬靈的竅,不能懂屬 靈的事。情感是她們的陷阱,使她 們留在魂的範圍裡,憑魂活看,作 一個屬魂的人。

在許多弟兄們身上,意志對於他們 領會屬靈的事,也是一個難處和攔 阻。不只在弟兄身上,就是在有的 姊妹身上,也是這樣。他們太憑意 志斷事,主張,以致不知不覺就活 在魂裡,而不能有屬靈的感覺,不能通曉屬靈的事。

一個人屬於魂的那一部分,就很容 易憑那一部分行事,活在那一部分 裡面。一個屬心思的人,一遇到事 情,自然就再三思索,多方考慮。 一個情感盛的人,對人處事,不知 不覺就重於情感。一個意志強的 人,在一切人事上,也容易偏于意 志,而有堅定的定規,不變的主 張。一個人活在魂的那一部分裡很 容易,很自然,他定規就是屬於那 一部分的人。你若看見一個人凡事 自然的思索考慮,斟酌衡量,你就 可以斷定他必是一個憑理智行事, 屬於心思的人。假使一個人遇事, 容易受激動,笑也快,哭也快,一 下高興,一下沉悶,你就可以知道 他必是一個情感盛,而屬於情感的 人。如果你碰到事情,不必費力, 就是主張,就是定規,不必特為用 意志, 意志就出來應付, 就有作 用,你也就不必疑惑,你必是一個 意志強,而屬於意志的人。一個人 魂的那一部分強,那一部分盛,他 一遇到事情,總歸是那一部分在前 頭出來應付。一個人魂的那一部分 領先應付事情,就是證明他是屬於 那一部分的人,也就是證明他是一 個屬魂的人。

屬靈的人

我們若能認識什麼樣的人是屬魂 的,就不難知道那種人是屬靈的。 屬魂的人既是憑心思,情感,或意 志活着的,就屬靈的人必是不憑這 些而活的。屬魂的人既是憑魂,而 不憑靈活看,就屬靈的人必是活在 靈裡,而不活在魂裡。屬靈的人雖 然也有魂,雖然他們魂裡的心思, 情感,或意志,也許比一般屬魂的 人還要強,還要盛,但他們不憑這 些活着,不活在這些屬魂的東西裡 面。他們是憑靈活着,是活在靈 裡,行事為人,讓靈作主,由靈出 發。靈在他們裡面居首位,是他們 為人的源頭,行事的出發點。 魂在 他們裡面,是居于服從的地位。他 們魂裡的心思,情感,和意志,雖 然也有作用,但都是服在靈的管治 之下,受靈的支配。他們雖然也用 心思,情感,或意志,但都是隨從 靈的感覺,而使用這些魂裡的機 關。他們不像那些屬魂的人, 在凡 事上讓魂作主,讓魂裡的心思,情 感,或意志,站在前頭領先有作 用。他們乃是否認魂的首位,拒絕 心思,情感,或意志的領先,而讓 靈在他們裡面作主,支配他們的全 人,使他們跟隨靈的感覺。他們遇 到事情,不是先用魂裡的心思,情 感,或意志,來接觸,來應付,乃 是先用靈來摸,來覺,先在靈裡尋 求主對於他們所遇之事的感覺。他 們在靈裡摸着了主的感覺,然後用 魂裡的心思來領會靈裡的感覺,再 用魂裡的情感來表達,並用魂裡的 意志來執行。他們雖然使用魂裡的 機關,卻不屬於魂,不憑着魂的生 命活着。他們是屬靈的,是憑着靈

<u>的生命而活</u>,魂不過是他們所使用 的機關而已。

一種反常的情形

我們曾看過,墮落的人,靈是死 的,只好憑魂活着。但是我們得救 的人,靈已經活過來,能憑靈而 到靈裡,憑靈而活。人的墮落是叫 人從靈裡落到魂裡,使人不憑靈, 而憑魂活着;神的救恩是將人從魂 裡救到靈裡,使人不憑魂,卻憑靈 而活。但是許多得救的人還不是這 樣。有的人是因着不知道靈與魂的 分別, 並其中的故事, 不知道神是 要他們脫離魂,而活在靈裡,就仍 留在魂裡,憑魂活着。有的人雖然 知道他們的靈已經活過來,是與他 們的魂有分別的,且是神要他們活 在其中的,但因着習干憑魂,而不 惯于憑靈活着,目不注重在靈裡的 生活,也就不活在靈裡,而仍留在 魂裡,憑魂而活。那些不知道靈與 魂的分別,不知道神要我們脫離 魂,而活在靈裡的人,以為憑他們 魂裡的心思,情感,或意志活着, 是應該的,是必須的,只要能謹慎 無過就可以了。豈知,就基督徒 説,這是太差的!神不僅要把我們 從有過救到無過,更要把我們從魂 救到靈;不僅要我們過無過的生 活,更要我們過屬靈的生活,過屬 靈無過的生活-不是憑魂,乃是憑 靈,過無過的生活。但他們卻因着 無知,仍憑魂活看,並且努力掙

11, 要憑魂的生命作一個無過的 人。他們的靈雖然已經活過來,但 他們不知道用靈,不知道該憑靈活 着,只憑魂的能力,要使自己作一 個完全的人,過一種滿意的生活。 他們對於事情的看法,斷案,以及 他們的愛好,趨向,都是在魂裡, 不是在靈裡。他們雖然是規矩的基 督徒,行事為人無可指摘,但他們 仍是活在魂裡,不是活在靈裡。儘 管他們的思想是清潔的,情感是適 度的,主張是正確的,他們仍是屬 魂,而不是屬靈的。他們的情形, 就基督徒而論,乃是反常的。他們 是過着基督徒反常的生活。即使他 們能作得成功,只能使他們自己滿 意一有時有的人也實在是滿意他們 的成功(?)一卻不能討神喜歡。 因為神是要人脫離魂,而憑靈活 着。那些對於靈與魂的分別,並神 要我們脫離魂,而活在靈裡,有一 點認識,而仍憑魂活着的人,也是 過着基督徒反常的生活。他們雖然 知道他們的靈已經活過來,卻不憑 靈而活;雖然知道神要他們脫離 魂,而活在靈裡,卻仍留在魂裡, 憑魂活着;雖然知道人和神接觸, 該是在靈裡,卻仍用魂來摸屬神的 事。他們知道有靈,卻不用靈,知 道該憑靈活着,卻不活在靈裡。他 們便于用魂,便于用魂裡的心思, 情感,或意志,不習慣用靈,而忽 略了憑靈活着。每遇到事情,總是 用一總是先用一心思,情感,或意

志來應付;不是用一不是先用一靈來接觸。他們也是最多只能作一個好的,一個無過的(?)基督徒,不能作一個屬靈的基督徒,只能得自己滿意,不能叫神喜歡,只能得人的誇獎,不能得神的稱讚。他們仍需要蒙神的拯救,不是脫離太所不是脫離,乃是脫離魂,不是脫離人所稱罪。 罪的污穢肉體,乃是脫離人所稱許的清潔之魂。不然,他們對於神屬靈的事,仍是隔行,仍是門外漢。

脱離魂的途徑

我們怎能脫離魂呢?這需要兩面的 啟示,一面是關於魂的,一面是關 於十字架的。我們必須看見,魂在 屬神事上的無能,在屬靈事上的無 價值。不管我們魂裡任何一部分, 是多好,多強,總是不能領會屬神 的事,不能通曉屬靈的竅。不管我 們心思多麼清潔,情感多麼適度, 意志多麼正確,這些總不能使我們 屬靈。我們也必須看見,我們的 魂,和屬它的一切東西,都已經被 釘在基督的十字架上了。使徒在加 拉太二章二十節所説'我已經與基 督同釘十字架'的'我,'就是 魂。魂, 在神的估價裡是只配死 的。並且神已經藉著基督的十字架 解決了我們的魂。因此我們不該寶 貴我們魂裡的東西,只該承認我們 的魂是該死的,是配死的,並且是 已經死了的。這樣的啟示,這樣的 看見,會叫我們定罪魂,否認魂, 拒絶魂,在一切事上不讓魂領先, 在任何事上不給魂有地位,而靠着 聖靈將魂置於死地,讓聖靈藉著十 字架治死魂的生命,對付魂的活 動。

我們必須看見魂在神面前是如何無 能,是如何不能通曉屬神的事,不 能得神的喜歡;也必須看見神對魂 是如何估價,是如何處置,我們饞 能否認魂,拒絶魂,而得蒙拯救脱 離魂。所以我們要求主使我們不只 認識魂的無能,並且認識十字架對 於魂的對付,而學習在凡事上拒絕 魂,不憑魂活着。一個屬心思的人 在一切屬靈的事上,都該拒絕他的 理智,將思想,考慮,這一類的作 用,完全擺在一邊,而回到靈裡, 用靈摸神的感覺。當他讀經,禱 告,或講論屬靈之事的時候,要拒 絶他的思想,想像,理論,和研 究,而緊緊跟隨他靈裡的感覺,在 神的交通裡往前進行。一個情感盛 的人,在任何事上都該拒絕他的情 感,不讓他的情感領先,主使,而 讓聖靈對付他的情感,使他能在靈 裡領會神的意思。他該怕他的情 感,像怕罪惡一樣,而恐懼戰兢的 活在靈裡,不受情感的支配或左 右。一個屬意志的人,在屬神的事 上,該看他的意志是神的仇敵,是 靈的對頭,而定罪,拒絕,否認他 的意志。他該讓聖靈藉著十字架破 碎他的意志,使他不憑他堅強的意 志,只憑他靈裡的感覺活在神面 前。無論我們是屬於魂的那一部

分,我們都該定罪,拒絕它。無論 我們的心思,情感,或意志,都該 被破碎,受對付。在一切屬神的事 上,我們都要拒絕心思,情感,或 意志的領先,而讓靈居首位,來管 治,支配,並使用我們的心思,情 感,和意志。這樣我們就能脫離 魂,就能一面藉著靈使用我們魂裡 的一切機關,一面又不憑魂活着, 又不屬於魂而屬於靈。

【信息摘錄 三】

明白神的旨意

壹 何謂神的旨意

神的旨意究竟是什麼?這可以從三方面來說:

一 神的旨意就是神的心意

我們說到神的旨意,就必須追根到神的心意。以弗所一章五至十二節,是一段說到神旨意很重要的聖經。那裡說,神在永遠裡就有一個計劃,而這一個計劃,乃是照着祂所喜悦的旨意。在這一段裡題到了計劃、喜悦、和旨意,這三件相連的東西。我們都知道,喜悦乃是心裡面的故事。心就是一個喜好的機關。人有心,神也有心,所以神也就有祂所喜悦、所喜好、所心愛的事,也就是祂心中所要得着的事。

神為著要得着祂心中所喜愛的,就 在祂自己裡面有了一個計劃,並且 定意要完成祂這個計劃,直到達到 祂的目的。這個定意,就是神的旨意。 所以神的旨意和神的心意,就是一 個東西,凡摸不着神心意的,都算不 得是神的旨意。

比方聖經給我們看見,神在永遠裡, 祂的心所喜愛的,就是要得着一班 人作祂兒子的同伴。為著要成全祂 這心願,神就照着祂所心愛的,計劃 怎樣創造天地,怎樣創造人類,然後 就定規要照着祂這計划來創造,到 這時候,這個創造就是祂的旨意了。 簡單的說,神的旨意就是神所喜悦 而計劃的心意。一件事藏在神裡面 的時候,就着神一面說,乃是祂的心 意,一執行到我們身上來,就着我們 一面說,就是神的旨意。所以凡臨到 我們身上的神的旨意,都是神的心 意。因為神的旨意,都是出於神的心 意。

二 神的旨意就是神人調和

神的旨意既是神的心意,那麼神的心意又是什麼?這個答案就是神人調和。神要與人調和,這就是神的心意,也就是神的旨意。

我們若把全部聖經仔細讀過,就會 發現一個奇妙的事實,就是神在永 猿裡,照着祂心意而有的計劃,只有 一個目的,就是要人與祂調和。所以 神在宇宙中,也只有這一個旨意,就 是要把祂自己作到人裡面,來與人 調和。祂創造是為著這件事,祂救贖 是為著這件事,祂管教也是為著這 件事。祂在宇宙中所作的一切,都是 為著狺件事。狺是神在宇宙中惟一 的心意,也是新約裡面神一切工作 的惟一目的,和基本原則。所以我們 要看一件事是否神的旨意,就要看 在這件事上有沒有神人調和。若沒 有神人調和,就無論那件事在人看 來是多麼良善,多可稱許,還不是神 的旨意。狺實在是一個厲害的量度! 主耶穌在地上的生活,就是這個原 則最完滿的表現。希伯來十章七節、 九節,都有主的話説,'我來了為要 照你的旨意行。'約翰五章三十節,

也記着主的話説,'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可見主在地上的行事為人,都是照着神的旨意,祂在地上整個的生活,也可說就是神的旨意。但在約翰十四章十節,主又説,'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憑着自己說的,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這就是説,主在地上說話行事,一切的生活都不是祂自己作的,乃是住在祂裡面的父調着祂來作的。我們把這三處聖經連貫起來,馬上就看見,主在地上遵行神旨意的生活,也就是神人調和的生活。

因此,我們無法把神的旨意,和神的 心意分開,也無法把神的旨意,和神 的自己分開。我們離開神的心意,怎 樣就沒有神的旨意,我們離開神的 自己,也照樣沒有神的旨意。若是神 的一個旨意,給你明白了,遵守了, 而你一點沒有摸着神,好像神是神, 你是你,沒有神和你調和的光景,你 就該知道,這必定不是神的旨意。基 督徒遵行神的旨意,應當和主一樣, 在每件事上,不只能說這不是照着 我自己的意思,乃是照着神的意思, **並目也能説這不是我自己作的**,乃 是神在我裡面作的。我們不能光在 那裡說,我知道這件事是神的旨意, 我們還應當能說,我作這件事,是神 在我裡面作的。一面要問,這件事是 誰的事?是出於神的,還是出乎我 的?另一面還要問,這件事是誰作 的?是神作的,還是我作的?凡是 只能問第一面,而不能問第二面的, 都有問題。我作的,必不是神的旨意, 惟有神作的,才是神的旨意。

三 神的旨意是叫神的計劃完成的

以弗所書給我們看見神的心意,也 給我們看見神的計劃。神在基督裡 的計劃,乃是根據祂的心意而有的。 神在永遠裡有了這一個計劃,就定 意來完成這計劃。這個定意,就是神 的旨意。所以神的旨意,就是為要完 成祂的計劃。神在宇宙中一切的作 為,都是照着這旨意,也都是為著完 成祂這計劃的。

所以我們要明白神的旨意,先決的 條件,就是必須認識神永遠的計劃。 我們要清楚神在地上所要作的是什麼?神在這一個時代要作什麼?神 在這一個地方要作什麼?我們把這些看清楚了,才配來摸神的旨意,才 能找出神今天在我們身上的旨意是 什麼。

有的弟兄姊妹,實在是得救的人,他們知道他們重生了,知道他們是神的兒女;但是神在這宇宙中要作什麼,神在地上的事業是什麼,神在今天要有什麼舉動,他們全不知道,也不關心。他們的生活,他們的為人,他們的事業,他們的一切,完全是為著神。他們自己,不是為著神。他們是完全在神的事業之外的人。但他們卻天天禱告主,為著他們自己的生活、行動、和事業,來求問主的旨意。結果他所求問出來的,完全是他們自己的意思,根本不是神的旨意。因着

他們根本不認識神的計劃,也不在 神的計劃裡面。凡這樣的人,都沒法 明白神的旨意。

所以我們要明白神的旨意,基本需 要解決的,乃是要看見我們所屬於、 所事奉的這一位神,祂在宇宙中有 一個大的計劃,就是要得着一班人, 來建立祂兒子的身體,也就是要得 着一個團體的人,來作祂兒子奧秘 的新婦。同時我們也要看見在我們 現在所在的地方,神所要作的是什 麼。我們這樣摸着了神的計劃,就把 自己置身在神這個計劃裡面,而把 神的事業常作我們的事業。因此我 們去經商是為著這個事業,去教書 是為著這個事業,去作事是為著這 個事業,整個生活行動也都是為著 這個事業。到了這時候,我們才有那 個地位,那個資格,來摸神的旨意, 才能清楚我們生活中的事,那些是 神要我們作的,那些不是神要我們 作的。

貳 明白神旨意的憑藉

神怎樣給我們明白祂的旨意?我們 憑着什麼來明白神的旨意?我們明 白神旨意的憑藉,究竟是什麼?這 歸納説來,不外五類:

一創造

我們明白神的旨意,第一是藉著神的創造,也就是藉著神所創造的萬有,宇宙中一切的人、事、物。啟示錄四章十一節說,萬有乃是因神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這給我們看見,整個宇宙裡面的事物,和它們的存

在,都説出神一部分的旨意。天地間一切的事物,都有相當的成分,能給我們明白神的旨意。因此我們要明白神的旨意,就不能不注意神在宇宙中所創造的萬有。我們要把神所創造的萬有,像課本一樣,來讀來研究:神為什麼要創造天地萬物?神造人類有什麼目的?人類今天在地面上為何這樣分佈?我們能把這些創造的事讀透了,就能相當認識神在宇宙中那些高大的旨意了。

二 聖經

我們明白神的旨意,第二是藉著聖經。神的創造單是神的一個工作,對於地旨意的啟示,還不夠清楚。但聖經乃是神的話,透透徹徹的告訴我們,神在宇宙中要作什麼,神在宇宙中的目的是什麼。所以聖經乃是神旨意最清楚的啟示,我們要明白神的旨意,對於聖經總得熟讀,總得認識。沒有一個不好好讀聖經的人,能懂得神的旨意。

所以讀聖經和讀創造,是分不開的。 我們要讀聖經,就得先讀創造。我們 要讀出聖經裡面那些高大的事,就 必須先讓宇宙來擴大我們這個人。 實在說,就是聖經的本身,也是和宇 宙萬有相連的。聖經一開始就說到 神創造天地,到了結尾還是說到新 天新地。可說聖經中所啟示出來神 的作為與旨意,都是與宇宙萬有有 關聯的。因此,我們要先讀創造,才 能有廣闊的心胸,然後再讀聖經,就 能有遠大的領會。這樣,才能作一個明白神旨意的人。

三環境

我們明白神的旨意,第三是藉著環境。神的創造,是重在日月星辰,天地萬有,那些高大的事物。而環境,乃是指着我們四圍與我們有切身關係的人事物,以及我們今天所有的遭遇說的。神為著使我們明白並遵行祂的旨意,就在環境中,也為我們有所安排,有所調度。所以我們該學習能常在環境中,讀出神在我們身上的旨意,和神今時對我們的引導來。

四心、靈、心思

我們明白神的旨意,第四是藉著心、靈、和心思。神所以給我們創造這些機關,可說大部分就是為著叫我們明白祂的旨意。如果我們都像板凳一樣,沒有心,沒有靈,也沒有心思,就神雖然給我們預備了宇宙萬有,和四圍的環境,並賜給我們聖經,並賜給我們聖經,並賜給我們聖經、和公園、和公園、不過是神將祂的旨意啟示我們所用的工具;但心、靈、和心思,乃是我們領會明白神旨意的機關。

當然,我們這裡所說的心、靈、和心思,這三個機關,都是指着新造的部分說的。心是新心,所以就傾向神, 喜愛神,尋求神,揀選神。靈是新靈, 所以能接觸神,與神交通。心思也是 更新的心思,有更新的悟性,所以能 領會,能翻譯靈在交通裡的感覺,而 明白神的意思。如果我們的心不夠 更新,靈不夠敏鋭,心思不夠清明, 對於明白神的旨意,就是很大的阻 礙。可說歷代為神大用的人,每一個 都是這三部分非常更新、敏鋭、而清 明的人。

五 聖靈

我們明白神的旨意,第万是藉著聖 靈。創造和環境,都是在我們身外, 比較隱約不易明白; 聖經和書報等 神的話語,就具體多了,但還是客觀 的; 聖靈卻是進到我們裡面, 在我們 的身內啟示神的旨意,所以又具體, 又主觀。不只如此,前面那些憑藉給 我們明白神的旨意,也絕對是靠着 聖靈的。若沒有聖靈在裡面給我們 靈感,雖然我們的心、靈、和心思, 都很完備,還是不能領會神在創造 和環境裡面的旨意,也無法明白神 在聖經裡面的啟示。創造、環境、和 聖經,只是神啟示我們所用的材料, 而在我們裡面把這些材料的意義指 明出來的,乃是聖靈。心、靈、和心 思,只是我們明白神旨意的機關,而 在我們裡面叫這些機關顯出功能的, 也是聖靈。所以在啟示神旨意的事 上,前四類憑藉,都必須配上聖靈才 有實際的效用。

【信息摘錄四】

參 明白神旨意的徐徑

一 獻作祭

明白神旨意的途徑,第一是獻作祭。 全本
聖經裡
,
講到明白神旨意的途 徑,最清楚的一處,可說就是羅馬十 二章一至二節。那裡說, '弟兄們, 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 常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悦 的;…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 全可喜悦的旨意。' 聖經這樣把明 白神的旨意和獻作祭,講在一起,就 是給我們看見,人要明白神的旨意, 先決的條件,乃是把自己獻上作為 祭。人這樣獻上作祭了,才能有資格, 有立場,來明白什麼是神的旨意。 為什麼人必須獻作祭,才能明白神 的旨意?因為一個人若沒有獻作祭, 他的自己就是他人生的中心,就是 他一切生活行動的出發點。他想的 是他自己,愛的也是他自己,就是在 神面前有一點屬靈的追求,還是為 著他自己的喜樂和享受,或是為著 將來的賞賜。至于神在宇宙中要作 什麼,神拯救他有什麼目的,他全數 不聞不問。有時,他好像也尋求神的 旨意,但實在是盼望神的旨意能夠 成全並滿足他的自己。他生病問神 該不該找某醫牛,因為他相信若是 出於神的旨意,他的病就會很快痊 癒。他出外作事也問神該不該去,因 為他覺得只要合于神的旨意,就必 蒙到祝福,凡事都能平安。這樣的人, 能明白他自己的意思,但絕對不能

明白神的心意,更無法明白神那些高大永遠的旨意。所以人若要明白神的旨意,總要先把自己和自己的一切,都擺在祭壇上奉獻給神,作為祭物,不為著自己,而為著神,放下自己的事業,而進入神的事業,這樣才有明白神旨意的可能。因此祭壇乃是人明白神旨意惟一的立場,惟一的所在。

在我們跟從主的經歷中,奉獻差不 多都有兩個不同的時期。頭一個時 期的奉獻,多是因着我們被主的愛 摸着了,受到激勵,就不能不把自己 獻給主。這個奉獻,按心情說,是很 對的,也是蒙主悦納的,但按奉獻的 本身説, 還是不夠。因為這種初期的 奉獻,可説都是心情裡的故事,心情 改變了,奉獻也改變了,所以還不夠 穩固。乃是等過了一段時間,我們在 主面前生命長進了,靈裡有竅了,眼 光也開了,就逐漸看見神在宇宙中 的計劃,認識神在今時代的作為,到 這時候,我們就自然要有一次更深 的奉獻,把自己擺在神這個計劃和 作為的裡面,來應付神的需要,答應 神在今時代的呼召。狺第二個時期 的奉獻,比頭一個時期的,深得多了, 高得多了,也是超過心情,而進到奉 獻的實際裡了。我們要明白神的旨 意,就是需要有這樣的奉獻。人必須 這樣看見神的計劃和工作的需要, 而把自己獻給神,才能有一個立場 來明白神的旨意。

二 否認己

明白神旨意的途徑,第二就是否認己.。

聖經中説到我們怎樣能明白神的旨 意,最重要的兩處,就是羅馬十一章, 與馬太十六章。前者是説到明白神 旨意與獻作祭的關係,後者是説到 明白神旨意與否認己的關係。獻作 祭,是解決我們為著自己的難處;否 認己,是解決我們憑着自己的難處。 我們若是獻作祭,而沒有否認己,就 雖是為著神了,卻仍是憑着自己的 意見和主張來為著神,這樣還是不 能明白神的旨意。所以要明白神的 旨意,否認己也是一個基本的條件。 我們的天然,都是滿了自己,也就是 滿了這些主張和意見的。即使我們 熱心愛主,獻上一切為著主,事奉主, 還是滿帶著這些自己的主張和意見。 我們總是要為主作這個,要為主作 那個,而從來不肯停下來,問問主, 到底祂要我們作什麼?祂要我們怎 樣作?照着我們人的看法,人這樣 熱心事奉主,就相當好了。但主在馬 太十六章給我們看見,這些熱心,竟 然還可能是出於撒但的。當時彼得 拉著主説,'主阿,可憐你自己。' 他不是反對主,乃是愛主,但主卻責 備説,這是撒但作的。在神看,人憑 着自己而有的熱心和事奉,是可怕 的,也是可憎的,因為裡面藏着撒但。 人的意思,永遠是神旨意的仇敵。

三 對付心

明白神的旨意,最基本的兩個條件,就是獻作祭與否認己。接着就是對

付心。對付心,對於明白神的旨意, 雖然沒有前二者那樣基本,卻也是 非常重要。

下列四處經節,就是清楚給我們看 出心與明白神旨意的關係,以及對 付心的重要:

林後三章十六節説, '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了。'心不歸向主,就是一層帕子,遮蔽了我們,叫我們看不見光,無法明白神的旨意。心不向着神,就看不見;心一向着神,就能看見。所以這裡就是要我們的心絕對向着神。

林後十一章三節又説,'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于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心偏于邪,失去純一和清潔,就是有了神之外的目標。只有神,該是我們的目標。我們一注重了其他的人、事、物,我們的心就偏于邪,失去純一和清潔,我們就不能明白神的旨意了。所以這裡也是要我們的心絕對向着神。

馬太六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説, '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裡,你的心也 在那裡。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了亮,全身就光明。你的眼睛若 昏花,全身就黑暗。'這裡先說到心 是跟着財寶走的,後說到眼睛的了 亮與昏花。心放在神上面,眼睛就了 亮;心放在財寶或別的事物上面,眼 睛就昏花,就不能明白神的旨意。所 以這裡也是要我們的心絕對向着神。 馬太五章八節又說,'清心的人有 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清心' 也可翻作'心純',意思就是心裡不攙雜,單單純純的,只要神而不要別的。有的人在神以外還有許多食 求,許多喜愛,心就不清,不能見神, 因此也就不能明白神的旨意。所以 這裡也是給我們看見,心需要絕對 要神,絕對向着神。

以上四處經節,都給我們看見,心與 明白神旨意的關係,乃在於心是否 絕對向着神。船上的羅盤針,無論周 圍環境如何變動,總是指着北面。照 樣,我們的心也該一百向着神,以神 為目標。這樣,我們才能明白神的旨 意。可惜,神的兒女,心絶對要神, 絕對向着神的太少了。大多數的心, 不是偏左,就是偏右,總是不能絕對 單純的歸向神。這樣的人,不只不能 看見神, 連他們的奉獻和否認己, 都 有問題。他們在神面前的心不正,為 著自己必定有許多保留,不肯奉獻 給神,也必定仍舊固執自己的主張 和見地,不肯否認棄絕,所以他們就 無法明白神的旨意。

所以對付心,雖不是那樣基本,卻是 很細、很深的事。<u>我們要把心中一切</u> 細小隱藏的地方,都帶到神的光中, 接受聖靈的檢查和糾正,直到我們 的心完全向着神,愛慕神,揀選神, 才可以。

四 運用靈

我們的心向神對準了,就可實際的來摸神的旨意了。這時我們就需要 運用靈。神和神的旨意是分不開的, 而神乃是在聖靈裡住在我們的靈裡, 所以<u>我們實行明白神旨意的頭一步,就是運用靈,回到深處去摸聖靈在</u>我們靈裡的感覺。在正常的情形中,這靈裡的感覺,可說就是神的旨意。但我們的難處,不只在於心不夠,也在於靈太弱。心不夠,對神的旨意必定糊塗不清楚;靈軟弱,對神的旨意也就麻木沒有感覺。很多時候,神的旨意已經臨到我們身上了,我們還不覺得,原因就在這裡。

我們要叫靈強大起來,而能明白神

的旨意,就必須常常操練運用靈。操 練運用靈,最好的方法,就是與主交 通,多有禱告。我們若能每天有一小 時,到內室裡禱告,與主交通,過了 一段時間,靈定規能剛強而敏鋭了。 有了定時的禱告與交通,我們還要 操練在日常生活中隨時隨在運用靈。 一面要凡事否認己,而摸聖靈的感 覺;另一面要凡事憑着這靈的感覺 而行。比方人來和我們商談事情,按 着我們的天然,總是一聽就有了自 己的感覺,自己的眼光,就要開口發 表出來。但我們若在這件事上操練 運用靈,就該把自己的感覺和眼光 停下來,先回到靈裡去求問神的意 思,運用靈來摸神在狺件事上的感 覺,等到有了感覺,清楚了神的意思, 就隨着這裡面的感覺而説而行,不 用手腕,也不彎曲,只作個憑靈活着 的真人。這樣常常運用靈的結果,靈 定規會強大敏鋭,然後再來明白神 的旨意,就不是一件難事了。

五 訓練心思

我們在靈裡接觸到神,而有了感覺 以後,還需要有心思的翻譯和領會, 才能具體的明白神的旨意;不然,靈 裡的感覺還不過是一個莫名的負之 我們還不能明白它的意思,也就不 能清楚神的旨意。正如我們聽一人 能清楚神的旨意。正如我們聽一人 我們還不能明白它的意思,也就不 能清漢講,那個聲音都聽見了,但 ,那個聲音都聽見了, 們的心思對於英語若缺少訓練,我 也就不能明白説話者的意思。所以 也就不能明白説話者的意思。所以 也是一個不可缺少的配合。如果我 也是一個不可缺少的配合。如果我 們的心思,在屬靈的事上,還沒有 獨別 過訓練,對於屬靈的事沒有開竅,我 們就無法明白神的旨意。

心思的訓練,乃是聖靈作的。聖靈越 在心思裡作更新的工作,心思就越 屬靈,越能與靈配合。不過另一面, 我們也有責任,該在屬靈的事上操 練我們的心思,常常思念屬靈的事, 常常回到靈裡,注意其中的動靜,這 樣,心思因常摸屬靈的事,就會靈敏 活潑,容易領會靈裡的感覺,而能明 白神的旨意了。

六 與神交通一讀感覺

我們要在生活行動中,實際明白神的旨意,與神交通也是非常需要的。沒有一個和神不交通的人,能讀懂創造,讀懂聖經。沒有一個和神不交通的人,他的心、靈、和心思會正常。更沒有一個和神不交通的人,能摸着聖靈的感覺,得着聖靈的引導。可說一切明白神旨意實行的關鍵,都繫在和神的交通上。一個明白神旨

<u>意的人,必定是一個和神不斷交通</u> 的人。

我們在交通中摸着主,裡面就會有 感覺,這時就當讀這感覺,從這感覺 明白神的旨意。但通常我們都有一 個難處,使我們讀不懂或讀不準這 感覺,就是我們不信這感覺;我們總 是猧分的分析,怕狺感覺不是出於 神的,怕這感覺是錯的。實在說,許 多時候,我們的怕並不是怕錯了得 罪神,乃是怕錯了自己吃虧。所以這 個怕,就證明我們還是有自己利害 得失的考慮。這樣,我們就難以來摸 神的旨意了。因此,我們每逢在與神 交通中摸着了一個感覺,只要不是 和聖經的教訓明顯衝突的,就當信 那是出平神的,而好好的接受。即使 因我們的幼稚,可能接受錯了,還要 信説,錯也是錯在神的手中,神必會 保守。 這樣,我們事可能作錯了,人 卻是對的,靈也是對的,還能蒙神喜 悦.。

七 讀聖經

明白神旨意的途徑,還有一點,就是讀聖經。神既是憑着聖經來啟示祂的自己,就我們要明白神的旨意,也應當好好的來讀聖經。我們要讀聖經裡那些大的啟示,像論到神奧秘的計劃、基督的身體等等。也要讀聖經裡那些小的原則,像關於穿衣、吃飯、用錢等等。還有聖經裡的教訓、例子、故事、預表、預言,也都要好好的讀。不只在平日經常的讀,遇到事情還要應用而讀。比方一位弟兄

或姊妹,平日經常讀經,等到要結婚時,還要把聖經裡一切關於婚姻的原則、細則、教訓、例子,都特別找出來,應用而讀,好知道神的旨意對於婚姻這件事到底是怎樣。

此外,我們還要好好聽講台,讀屬靈 書報,並注意各種話語的交通。這些 都是根據聖經而有的,在啟示神的 旨意上,甚至更具體、更實際,所以 也要加以注意。

我們從這些神的話語中,得知神的 旨意,不是知道就可以了,還需要將 那些原則、細則,都實行在我們的生 活中。當然這些原則,在應用的時候, 仍需要在裡面有膏油的塗抹。這樣, 就不是僅僅遵守一些字句的規則, 乃是在生命的光中,隨從聖靈而行。

八 讀環境

我們要明白神的旨意,也需要讀環境。在前面我們說過,環境也是神啟示祂旨意的憑藉。當神照着祂的旨意,在我們身上有所帶領、工作時,

祂總是在環境中為我們有嫡時的安 排與配合。例如,雅各在量父拉班家 中住了二十年,神要叫他回到父家 去,便使拉班的兒子們對他有怨恨 的話, 也使拉班對他的氣色不如從 前,(創三一1~3,)藉以向雅各 證明祂的意思。環境常是神啟示祂 旨意所用的方法,也常是神證明祂 旨意所賜的憑據。所以我們要明白 神的旨意,就不能不注意神所安排 給我們的環境。環境是非常現實的, 也是多方的,因此我們就要隨時從 這許多現實的環境中, 從我們四周 每一人、事、物的存在和變化裡,找 出屬靈的意義,找出神對我們的旨 意。一個基督徒要明白神的旨意,不 只要會讀心內的感覺,和身外的聖 經,還要會讀周圍的環境,這'三讀' 的功課都學好了,人也就相當在神 的旨意中了。